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Jiashili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5)

內幕消息 法律訴訟

本公告乃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法律訴訟

背景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嘉士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廣東嘉士利」)向廣東省開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訴廣東開蘭麵粉有限公司(「開蘭」)、葉潤堂先生(「葉先生」)和關佩玲女士(「關女士」)違反雙方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訂立且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之補充協議補充的戰略合作協議(統稱「該協議」)。

根據該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除其他事項外，廣東嘉士利應向開蘭預付麵粉購買款，而開蘭應以折扣價向廣東嘉士利供應麵粉。預付款餘額(如有)應於指定日期前退還廣東嘉士利。葉先生和關女士作為開蘭的管理人員，應為開蘭在該協議項下的義務提供共同及個別擔保。

廣東嘉士利從開蘭採購麵粉及相關產品已逾十年。目前的採購安排自二零一五年開始，本集團認為該安排可確保本集團能以優惠價格獲得穩定的麵粉供應，以供日常業務使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期間，廣東嘉士利分別向開蘭預付麵粉購買價款人民幣100,000,000元和人民幣110,000,000元，且總計購買價款分別約為人民幣77,153,000元和人民幣65,446,000元。預付款餘額已於有關期間全部退還廣東嘉士利。

根據該協議條款，廣東嘉士利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前向開蘭預付人民幣10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價款共計約為人民幣38,327,000元。其後，由於開蘭因財務問題而停產，開蘭未履行協議義務，既未供應麵粉，也未向廣東嘉士利退還預付款。違約事件發生後，廣東嘉士利以撥打電話、發送律師信等多種方式要求開蘭退還預付款，但未得到開蘭的任何回應。

判決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廣東省開平市人民法院作出對廣東嘉士利有利的判決，根據該判決，除其他外，(i)開蘭應於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向廣東嘉士利支付預付款餘額及損害賠償金，計人民幣80,331,738.51元；及(ii)廣東嘉士利可對開蘭提供的擔保物，包括開蘭倉庫中的麵粉和小麥等行使權利。

對本集團的影響

違約發生後，本集團增加了向其他供應商的麵粉採購，以應對開蘭麵粉供應不足的情況。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該違約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麵粉採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開蘭尚未按照判決書行事。根據公開搜索得到的資訊，開蘭的土地、生產設施和設備等財產已抵押給第三方。倘若廣東嘉士利無法收回開蘭未償還的預付款，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中作出撥備。

本公司正在編製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份公佈。

董事會目前評估認為，倘若作出上述撥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基礎業務利潤將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值相當，但若不作出該撥備，則會更高。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便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上述法律訴訟的進一步發展情況。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銑銘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銑銘先生、譚朝均先生、陳松浣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廷仲先生、何文琪女士及馬曉強先生。